



北京盈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2幢5层

电话:010-87777500 传真:010-87777500 邮编:100005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8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8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13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15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5
九、关于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19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19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20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一云网、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会	指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	指	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包括赵剑、杨璞、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朴燕、李恭芳、董静静共计7名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的《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5年4月25日实施）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5年4月25日实施）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2025年4月25日实施）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年9月17日第二次修订）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5年3月28日实施）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2023年2月修订）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	指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该等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报告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一云网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一云网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一云网在其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一云网在做前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任何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任何歧义的部分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6950262810 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17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剑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大道 638 号宏发万悦山大厦办公楼 1 单元 901-1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9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互联网安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

2015年12月4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凯米（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589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2月18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的证券简称为“凯米教育”，证券代码为835085，其后根据2022-062及2025-007号公告，公司的证券简称由“凯米教育”变更为“新拓云联”，又由“新拓云联”变更为“一云网”，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证券简称为“一云网”，证券代码为83508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有效存续并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要求，具体如下：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

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现行制度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权责明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进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会议文件、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文件及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而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4、发行对象

根据一云网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应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诚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因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治理规范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2、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即发行人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5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 7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云网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同

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6年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6年3月4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

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 7 名。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赵剑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动人	548,000	548,000	现金
2	杨璞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3,150,000	3,150,000	现金
3	深圳飞扬投 资服务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动人	2,000,000	2,000,000	现金
4	深圳新航投 资服务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 人投 资者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 动人	2,000,000	2,000,000	现金
5	杨朴燕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1,302,000	1,302,000	现金
6	李恭芳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500,000	500,000	现金
7	董静静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 投资者	500,000	500,000	现金
合计	-	-	-	-	10,000,000	10,000,000	-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赵剑，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 5

年工作经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泽信通云计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泽信通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至今，担任中润万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5月至今，担任广东中科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今，担任一云网董事长、董事。

(2) 杨璞，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2014年至2025年11月，任职于深圳市鑫环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职务；2025年11月至今，在一云网担任董事、总经理。

(3) 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NDB4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剑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通信基础设施投资；提供光纤及光电设备的网络分布设计、综合布线、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施工；电子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通信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的施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4栋1301

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剑	普通合伙人	250	100	50
2	杨飞黄	有限合伙人	250	100	50
合计			500	200	100

根据德溢（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3月17日，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4) 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PCH2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剑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通信基础设施投资；移动通信技术、信息网络系统产品研发、销售与相关技术咨询；国内通信线路和设备及计算机设备、广播系统工程的安装、维护及系统集成；通信项目投资；国内通信设施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17号富通海智科技园4栋1301

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剑	普通合伙人	250	100	50
2	刘太生	有限合伙人	100	40	20
3	付颜珍	有限合伙人	50	20	10
4	黄家炽	有限合伙人	37.5	15	7.5
5	蔡芳	有限合伙人	37.5	15	7.5
6	马文容	有限合伙人	25	10	5
合计			500	200	100

根据德溢（广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3月4日，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5) 杨朴燕，女，1955年出生，身份证号：1309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已退休，退休前任职于天津市大港油田集团物资供销公司外经贸分公司综合部主任。

(6) 李恭芳，女，1980年出生，身份证号：51023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由职业者，无固定工作单位。

(7) 董静静，女，1984年出生，身份证号：3729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任职于深圳市远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职务，同时于深圳市安浩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根据上述自然人投资者出具的说明，其三人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认购款，与公司、公司现有和新增认购对象、董监高无关联关系、认购一云网股份系看好一云网未来发展，认为一云网股票具有投资价值，通过一云网对外披露文件，已经了解一云网的状况、未来规划及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投资一云网系本人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权限，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是否具有认购权限
赵剑	0102437234	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权限
杨璞	0161850658	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权限
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800639919	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权限
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800646896	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权限
杨朴燕	0917111945	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权限
李恭芳	0115251727	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权限
董静静	0110617506	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

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对该等股份的权益主张及要求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亦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指引第1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四）说明发行后赵剑通过飞扬投资、新航投资间接持股一云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首先，飞扬投资与新航投资均系2017年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赵剑还未成为一云网的股东，因此两个有限合伙并非因赵剑拟间接持股一云网而设立；其次，飞扬投资与新航投资的经营范围均包含投资兴办实业、通信基础设施投资等，与一云网的业务具有相关性，投资一云网具有合理性；最后，本次飞扬投资与新航投资参与一云网定向发行，系全体合伙人在综合评估一云网股票价值、财务情况、未来发展、业务方向后共同作出的投资决策，并非赵剑个人的决策。发行后赵剑因飞扬投资、新航投资直接持股一云网从而间接持股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五）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是否签订除《定向

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外的其他投资协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对象及赵剑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对象与赵剑未签订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外的其他投资协议，不存在股权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系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通过非法集资等非法手段获得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董事赵剑、杨璞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回避表决，剩余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余《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一

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形，获得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经核查，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发行人监事会已针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3、2026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69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会议审议了《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

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股东赵剑、杨璞系本次发行对象而回避，获得同意股数 584,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关于拟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不涉及回避情形，获得同意股数 11,69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根据《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第 1.4 条第规定，连续发行认定标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

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普通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优先股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优先股挂牌转让公告；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尚未完成是指尚未披露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第6条规定执行；股份回购事宜尚未完成是指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注销的，尚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要求完成股份注销手续，发行人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情形的，尚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回购结果公告。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1、发行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自然人及民营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无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云网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于本次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协议生效条件、限售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各方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相关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发行人已经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认购协议》并将内容摘要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真实有效，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对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有规定的，发行对象转让该等股票应符合前述

相关规定。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其所认购的股份应遵守法定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杨璞系发行人的总经理，赵剑系公司董事长，其二人应遵守相应法定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定向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将为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相关要求。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认购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定向发行申请材料，并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待全国股转公司经审查出具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孙如臣

经办律师签字：

陆宽

刘志伟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2026年7月24日